

鹿鸣湖院区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购置及设备保养项目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 ZYZX-T2024003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许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购置及设备保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7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招标人为许昌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购置、水处理设备保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鹿鸣湖院区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购置及设备保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鹿鸣湖院区中央空调水处理药剂购置及设备保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xxg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请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zyzxcg1@126.com, 并电话通知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08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许昌市IFC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20楼；收件人：王亚敏；联系电话：15893783856。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中豫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许昌市中心医院》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IFC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20楼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176390508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IFC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20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89378385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亚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